



行政院第3463次院會

強化經濟體質金融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報告人：銀行局詹局長庭禎

104年8月27日

F5C6D30980220487
行政院第3463次院會
行政院



大綱

壹、前言

貳、推動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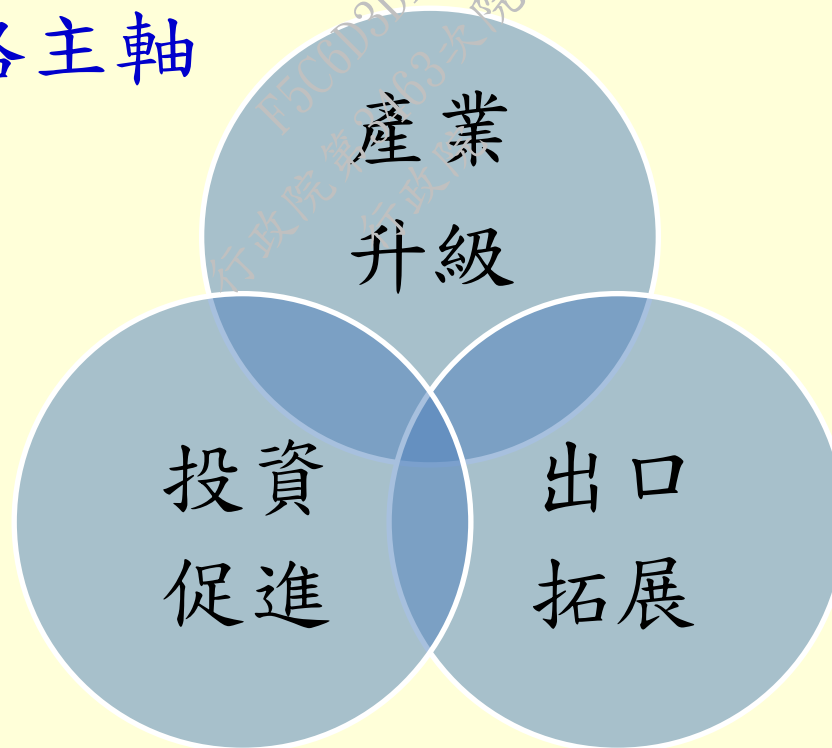
參、政策效益

肆、結語

F3033DD60220487
行政院第346次院會會議

壹、前言

- 104年7月27日行政院通過國發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金管會已規劃相關金融措施
- 三大策略主軸





貳、推動措施

- 一. 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 二. 擴大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 三.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
- 四. 鼓勵保險業投資銀髮產業
- 五. 研議調整保險業投資用不動產年化收益率之限制
- 六. 協助企業留才攬才
- 七. 加速金融數位化、鼓勵網路金融創新
- 八. 協助文創事業取得融資

一、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 非中小企業：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措施

- 104年8月12日頒布「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
 - 貸款總額度新臺幣5,000億元
 -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最高8成
 - 實施期間至105年12月31日止
 - 每一企業融資總餘額上限新臺幣2億元

一、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措施

- 承貸金融機構應依授信及信用保證相關規範辦理。其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造成之損失，承貸金融機構、信保基金及其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責任
- 承貸金融機構依本要點及授信規範辦理本專案貸款，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依核貸條件執行者，金融檢查時不提列檢查意見



二、擴大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現況

- 金管會104年度原訂增加中小企業放款2,400億元
- 104年1至7月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較103年底增加1,868億元(7月底餘額為5兆3,506億元，占民營企業放款比率60.98%)，已達104年度預期目標之77.81%

措施

- 為擴大對中小企業之協助，104年度目標擬進一步提高為3,600億元(至105年底，則額度約為5,400億元)

二、擴大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措施

- 對於放款成效卓著銀行提供下列行政獎勵：
 1. 提供簡易型分行升格為一般分行、分支機構跨區遷移、申請轉投資、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設置遷移等自動核准
 2. 申設國內分支機構給予加分、國外分支機構優先核准，以提高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意願

三、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

現況

- 截至104年6月底止投資額度

投資方式	法定投資總額上限	已投資金額(億元)
以投資地上權方式投資公共建設	保險公司資金30%	1,141.85
以辦理專案運用及投資公共社會福利事業方式投資公共建設	保險公司資金10%	403.82
以投資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公共建設	保險公司資金35%	56.39
合計		1,602.06

- 保險法第146條之5規定保險業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

三、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

措施

- 金管會已擬具保險法修正案，包括放寬保險業得擔任公共建設事業之董監事，全案將儘速報院審查
- 有助於保險業提高投入公共建設之意願，並有利於保險業對所投入事業之經營管理

四、鼓勵保險業投資銀髮產業

現況

- 保險業投資銀髮產業之途徑

-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90年12月26日函釋「**養老育幼醫療事業**」，亦為保險法第146條第4項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 辦理專案運用或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金管會已修訂「**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保險業得轉投資長照事業等銀髮產業

四、鼓勵保險業投資銀髮產業

措施

- 現行「老人福利法」及「護理人員法」規定，長照機構須以財團法人方式設立，俟研修相關法規後，保險業即得進行投資
- 另將輔導保險業積極投入銀髮相關產業

五、研議調整保險業投資用不動產 年化收益率之限制

現況

- 壽險業以經營長期性保險業務為主，須具有長期穩定收益之投資規劃，及保險法第146條之2對於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以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
- 金管會已規定壽險業新投資之不動產標的年化收益率須達2.875%
- 實際投資額度：現行保險業投資用不動產之法定限額為資金之30%；經統計自95年至104年間整體保險業不動產投資比例，由4%提升至6%左右

五、研議調整保險業投資用不動產 年化收益率之限制

措施

- 鑒於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爰現行年化收益率2.875%之限制是否調整，金管會將視不動產市場之交易量、價格及保險業之投資需求等面向，視適當時機予以檢討

六、協助企業留才攬才

現況

-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企業可自行決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權利新股之發行條件、對象及時點，提供企業獎酬員工之彈性
- 企業給予單一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訂有限制：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不得超過千分之3，總計不得超過百分之1

六、協助企業留才攬才

措施

- 金管會於104年8月6日放寬規定「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員工取得數量得不受該比例限制」之規定
- 放寬單一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既得條件後超過5年部分，不計入其累計取得數量之限額內
- 提供企業獎酬員工之彈性，企業可針對特殊員工擬訂具競爭力之員工獎酬發行計畫以利企業留才攬才

七、加速金融數位化、鼓勵網路金融創新

現況

- 數位金融：已開放銀行就既有客戶得於線上提供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共同行銷等12項服務，至7月底止，共有27家銀行已開辦線上服務
- 群眾募資：為擴大微型創意企業籌資管道，已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讓微型創意企業可透過更方便的網路平台募集資金
- 銀行法規定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額之5%，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則無此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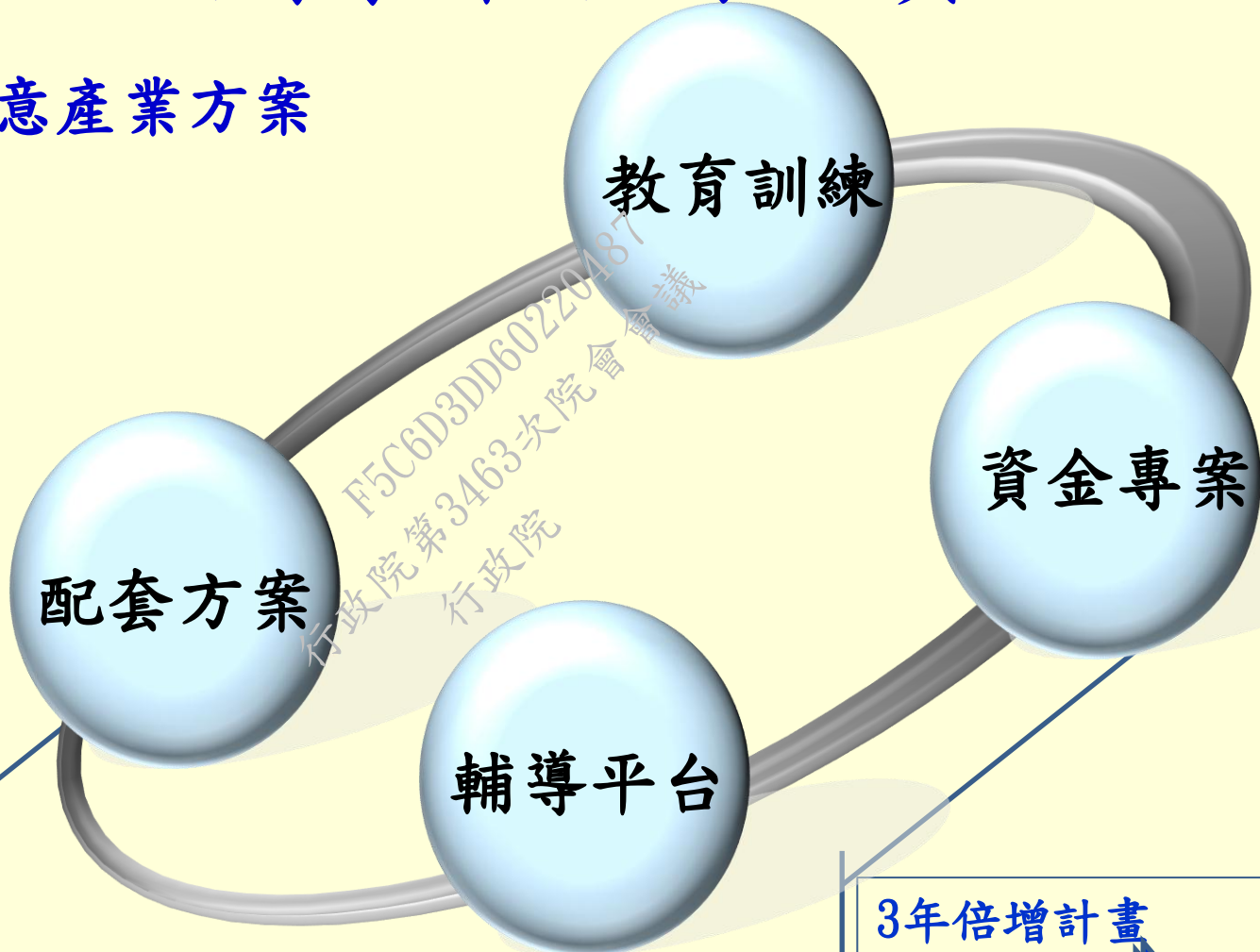
七、加速金融數位化、鼓勵網路金融創新

措施

- 為因應資訊科技與數位化發展，擬認定提供大數據、雲端運算、機器學習、生物辨識等服務事業為金融相關事業，以提高銀行對其投資金額，可於8月底研議完成
- 有利於金融業藉由轉投資金融科技，提升競爭力，並促進金融與科技結合，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八、協助文創事業取得融資

金融挺創意產業方案



信用保證金
最高保證9
成

3年倍增計畫
1,800億元 → 3,600億元



八、協助文創事業取得融資

- 為鼓勵銀行對創意產業辦理放款，金管會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
 - 3年放款成長目標為1,800億元
 - 103年目標500億元(實際增加765億元)
 - 104年目標600億元(截至7月底止已增加464億元)
 - 105年目標700億元
- 有助於創意產業發展，創造商機及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參、政策效益

- 協助大型企業擴大投資、創造出口及整廠輸出
- 擴大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開拓業務
- 鼓勵保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銀髮產業
- 提供線上金融服務，便利民眾金融往來
- 促進金融與科技結合，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報告完畢

F5C6D3DD60220487
行政院第316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